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

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州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和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2、监督管理全州医疗保障基金，医疗保障基金实行州级统筹。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制定全州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大病保险、高额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

4、组织制定实施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5、组织制定实施全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制定全州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

7、制定全州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疗保障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

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州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办法。

9、制定离休人员等特定人员医疗保障待遇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

10、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节能减排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1、完成州委、州政府和省医保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由黔南州医疗保障局本级及州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州医疗保障数据监测中心共3家单位组成。州医疗保障局是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州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和州医疗保障数据监测中心均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单位财务均由局机关统一核算。

内设机构设置，局机关共5个科（室）：办公室（政工科）、医疗保障和政策法规科、基金监督科、医药服务管理科、规划财务科。

（三）部门人员构成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小计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离退休人数
州医疗保障局	10	17	16		1

州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5	23		23	
州医疗保障数据监测中心	10	4		4	
合计	45	44			1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4473.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28.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45.44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473.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473.76 万元，按支出方向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71.52 万元，卫生健康收入 4339.22 万元，农林水收入 2.64 万元，住房保障收入 60.38 万元。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1427.64 万元，下降 24.19%。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特殊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预算 1320 万元，比去年减少 276 万元，且未包含在本年财政预算收入支出中；二是黔南州 DIP 支付方式改革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按合同本年仅需 62.81 万元，比去年预算减少 96.39 万元。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4473.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28.32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98.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事业性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上年结转 45.44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1.02%。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减少 1427.64 万元，下降 24.19%，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特殊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预算 1320 万元，比去年减少 276 万元，且未包含在本年财政预算收入中；二是黔南州 DIP 支付方式改革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按合同本年仅需 62.81 万元，比去年预算减少 96.39 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4473.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473.76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减少 1427.67 万元，同比下降 24.19%，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特殊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预算 1320 万元，比去年减少 276 万元，且未包含在本年财政预算支出中；二是黔南州 DIP 支付方式改革第三

方服务采购项目按合同本年仅需 62.81 万元，比去年预算减少 96.39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60%；卫生健康支出 4339.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99%；农林水支出 2.64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6%；住房保障收入 60.3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35%。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428.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28.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428.32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62%；卫生健康支出 4293.7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6.96%；农林水支出 2.6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06%；住房保障支出 60.3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36%。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1473.09 万元，同比下降 24.96%。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特殊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预算 1320 万元，比去年减少 276 万元，且未包含在本年财政预算支出中；二是黔南州 DIP 支付方式改革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按合同本年仅需 62.81 万元，比去年预算减少 96.3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4473.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27.6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特殊困难群体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助预算 1320 万元，比去年减少 276 万元，且未包含在本年财政预算支出中；二是黔南州 DIP 支付方式改革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按合同本年仅需 62.81 万元，比去年预算减少 96.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0.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8.11%；项目支出 3663.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89%。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60%；卫生健康支出 4339.2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6.99%；农林水支出 2.6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06%；住房保障支出 60.3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3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810.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6.4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各类保险、公积金基数增加，支出增加；二是本年的基础目标奖、工资津贴均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41.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1.44%；公用经费支出 69.3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56%。

人员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05.02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95.14%；商品服务支出 30.32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4.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70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0.77%。

公用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39.98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57.62%；工资福利支出 29.40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42.3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94万元，较上年增加0.1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疫情宽松，下县开展各项工作督查较多，公车使用较多，故“三公”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94万元，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万元，较上年增加0.1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严格执行压缩公用经费15%用于重点支出政策；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0.06%。

2023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	-			
一、因公出国（境）费	-	-			
二、公务接待费	0.94	0.94	0	0	0.02%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8	2	0.12	6.38%	0.04%
1、公务用车购置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	2	0.12	6.38%	0.04%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 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69.38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72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新增一名在职职工，且 2023 年人头经费标准提高，故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77.01 万元，主要是计划采购黔南州 DIP 支付方式改革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 62.81 万元，因医保窗口标准化工作需要计划采购办公设备、信息设备等货物类项目 14.20 万元等。较上年增加 77.01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我单位医保服务窗口进驻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经办大厅整体布置及窗口设施设备购置，故产生政府采购。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139.46 万元，累计折旧

55.42 万元，净值 84.04 万元（其中：通用设备 114.19 万元，专用设备 0.62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3.73 万元，无形资产 0.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3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为各县（市）配备了行政执法相关设备。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1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3663.34 万元。（详见附表）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单位 2023 年主要持续巩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覆盖面，巩固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推进医保诚信体系建设，确保医保基金平稳运行；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多元化付费方式，扩大群众受益面；优化医保经办服务，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及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等工作任务。其中，将根据我单位相关工作要求，计划完成黔南州 DIP 支付方式改革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定点医疗机构督查项目、医保政策宣传项目、乡镇经办医保专线网络使用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民生配套项目等。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3663.34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单位事业发展、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 2795.52 万元，占

项目预算支出的 76.31%；二是离休伤残干部单独统筹医疗款 50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3.65%。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5 张报表，主要如下：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